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8號

原告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進輝

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

黃聖棻律師

周秉萱律師

被告 幽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輕翔

涂芳瑜

沈韶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4萬3,49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44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34萬3,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875萬2,083元之本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本金聲明為2,834萬3,490元(見本院卷第11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10日簽訂採購契約(下稱系  
03 爭契約)，約定總價為3,692萬3,933元(含稅，以下均指含  
04 稅價格。伊於111年9月底給付全部價金，被告應於同年9月  
05 前履約。於113年7月31日，伊發函通知被告，應於10日內備  
06 齊已交貨外之資訊硬體設備，並就ERP系統安裝測試、教育  
07 訓練等作業提出具體計畫及預訂進度表，同年8月13日再度  
08 限期催告履約，均未獲置理。被告無故未於通知期限內履  
09 約，應賠償伊所有已付費用，伊並於同年9月6日函知被告終  
10 止系爭契約。上開費用扣除部分已交付設備價值858萬0,443  
11 元，被告應賠償伊2,834萬3,490元之損害，且被告於溢付範  
12 圍內，乃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爰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2  
13 項、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  
14 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先前所提準備書狀略以：  
17 伊有將資訊設備交付給原告，故原告應扣除已交付部分之價  
18 值，再請求伊返還差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9 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兩造於110年9月10日簽訂採購契約，約定含稅總價3,692萬  
22 3,933元；原告於111年9月底給付全部價金。被告已交付系  
23 爭契約第3條項次1之硬體設備一批予原告等事實，有兩造11  
24 0年9月10日合約書、請款單、匯款回條、交易明細可稽(見  
25 本院卷第15至16、121至123、129至131頁)，首堪認定為真  
26 正。

27 (二)被告如未能於原告通知期限內完成本案合約，原告得以書面  
28 終止合約，並向被告請求所有已支付或已兌現服務費作為賠  
29 償，此觀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即明。查本件原告於113年7月  
30 31日發函通知被告，應於10日內備齊已交貨外之資訊硬體設  
31 備，並就ERP系統安裝測試、教育訓練等作業提出具體計畫

01 及預訂進度表，經被告於同年8月1日收受。嗣原告於同年8  
02 月13日再度限期催告被告履約，經被告於同年月14日收受。  
03 原告於113年9月6日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於同年月1  
04 6日收受等節，有原告113年7月31日函文、同年8月13日及同  
05 年9月6日存證信函、回執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33、133至13  
06 7頁)，則原告主張被告未遵期履行，故其依上開約定終止系  
07 爭契約，被告應返還已收價金，應屬可採。

08 (三)考諸原告於113年10月1日函知被告應於3日內取回已交付之  
09 部分資訊硬體設備，如未取回則作為損害賠償。被告亦於同  
10 年月14日收受乙情(見本院卷第31至33、139頁)，則原告自  
11 行扣除已收受之硬體設備，並以系爭契約第3項項次1約定之  
12 價金858萬0,443元為上開設備價值(見本院卷第15頁)，應屬  
13 適當。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834萬3,490元(計算式：36,92  
14 3,933元－8,580,443元＝28,343,490元)，即為有據。被告  
15 抗辯原告未結算其已交付之資訊設備價值，而有不當得利云  
16 云，要屬誤會，為不能取。

17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2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3 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4 遲延利息。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6 2,834萬3,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29  
27 日起(見本院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依系爭契約之約  
29 定准許原告請求，則其就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部分，即  
30 無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1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2 許。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為求兩造公平起見，爰  
03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4 之。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6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07 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林錦源